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0年販售物品公開招標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空白比價標單及規格表	一份
二	招標須知	一份
三	合約書	一份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份
五	印模單	一份
六	切結書	一份
七	委任授權書	一份
八	投標信封封面	一份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110年販售物品公開招標須知

- 一、採購品項：電器用品類、食品飲料香菸水果類、文具書報類、百貨衣著類、寢具實物評比類等五大類。
- 二、品項規格：詳如比價單。
- 三、參加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四、領取標件：
  - (一)請參酌本所網站「電子公佈欄/合作社公告」於公布後自行下載，110年5月4日下午17時前截止收受標單。(網址 <http://www.mld.moj.gov.tw/>)。
  - (二)標件內容計有：招標須知、廠商資格審查表、合約書、切結書、廠商印模單、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比價清單等各乙份。
- 五、郵遞標函：投標廠商應將(一)押標金 (二)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五)比價單 (六)退還前期押標金申請單填妥蓋章依序排列後密封，以掛號郵遞或專人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下午17時前送達本社**（如以郵寄請自行推算郵程，逾期視為無效標）並於封面上註明【XX類比價單】，俾便分類識別，證件或繳稅證明影本，得於開標時補交。

六、押標金：押標金為新台幣 10,000 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得標者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至契約屆滿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

七、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開始。**

八、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行政大樓三樓公開開標。

九、決標辦法：

- (一)開標前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
- (二)寢具實物評比類之各項物品，請依本社所訂定之價格，攜帶符合規格樣品(每項樣品以乙件為限)於開標時攜至會場供本社評選，各項樣品經本社理監事逐項評分評選後，各單項最高分者得標。(獲選樣品暫存本社供進貨核對用途，未供本社留存視同棄權。)
- (三)電器用品類、文具書報類、百貨類、衣著類、食品飲料水果類等五類決標方式，廠商報價以單項**低於底價且為最低價者得標**，寢具實物評比類以**單項實地評選最高分數者得標**。
- (四)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應以書面切結，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廠商報價如均未進入底價，本社保留減價權，以單項報價最低價廠商取得優先減價權，如有二家以上廠商經減價後之報價相同時，再填單比減價單至最低價。

十、簽訂合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7 日內，攜帶各項證件正本、負責人身份證正本，負責人及廠商印鑑，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逾時或證件不符取消得標資格，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得標廠商請於簽約時攜帶得標之樣品供本社收貨核對，未帶者視同棄權。
- 十一、合約期限：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期限一年。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二、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本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乙份予本社，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本社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至多二人得進入會場參與開標。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件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函件未於收件截止時限前送(寄)達者。
  2.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面額不足者。
  3. 標單未蓋妥印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三)各類廠商未滿三家或經資格審查合格不滿三家以上或其他特殊原因，本社得停止該類物品比價，並將押標金無息退還。
- (四)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無故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五)投標廠商於開標時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後為得標者，經通知後限7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六)投標廠商對於規格說明及標單數量於開標前應仔細審酌後於標單填列單價(含稅)，倘發生疏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備用。
- (八)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九)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於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覆。
- (十)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本社對該類(項)貨品得逕行議價辦理。
- (十一)本招標須知屬契約附件之一部，效力視同契約。
- (十二)本招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宣布之。

# 合 約 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同

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甲方願意經銷乙方批售之貨品(如附件)，且該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依照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標示。
- 二、乙方應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 三、乙方批售甲方之貨品禁止夾帶違禁品(如附件)。於履約派員送貨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之規定，嚴禁擅自與收容人傳遞書信、訊息及交付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
- 四、乙方派遣或委託運貨人員應盡告知遵守甲方規定之義務，如違反前項規定而涉有刑責，依法究辦，並由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數量進行交貨，運費及點收前之損失概由乙方承擔，非甲方指定貨品不得送入。乙方因故無法交貨應須出具原廠證明並敘明原因，經甲方認可後停止供貨，如乙方出具不實或偽變造之證明文件，相關法律責任自負。
- 六、合約期間(含延長契約)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規定，如因品質、品管不佳致生使用者健康影響者，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並應負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懲罰性違約金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七、電器類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如產品瑕疵造成身體或健康之危害經證明者，除沒入乙方履約保證金為先期處理費外，並由乙方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八、貨品履約送達應附隨發票、收據及送貨單供點收，並依甲方之請款程序申領款項，如未附帶發票或收據，甲方得拒收貨品，拒收次數累計達三次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九、甲方所訂貨品(稅均內含，由乙方吸收)，乙方應於受通知後三日內(須符合規格)如數送達，不得拖延或更改，如經連續三次訂貨仍遲延未送達或有短缺者，甲方得以函文通知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十、貨品送驗：為確保貨品之來源及品管，甲方得對供貨商品進行隨機抽樣

送驗，並由乙方補足送驗商品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如違反前項規定，擬訂罰責如下：

(一) 第一次乙方除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 第二次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五萬元整，並於次二年度禁止參與甲方各類競標及採購。

十一、乙方所送貨品如未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逾使用期限、次級品、瑕疵品、仿冒品、走私品、腐壞品等應無條件更換新品，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

例如：

以某食用商品為例，製造日期為 2021. 4. 1，保存期限至 2022. 4. 1 止，故該商品之保存期限 1 年。

保存期限(1 年)之二分之一：即為 6 個月

商品於 2021. 10. 1 送達甲方，送達日與製造日期差距:6 個月以內

十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交貨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支付該項物品總價二十倍違約金及一切法律責任。

十三、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如甲乙雙方如未續約，尚未銷售完畢之乙方貨品，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十四、本合約期間內，非經乙方違反合約內容者，甲方應向乙方訂購第一條所訂之貨品。

十五、本合約如經屆滿而甲方未完成次期決標時，乙方得依本期決標價繼續供貨至完成次期決標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六、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應以書面為之，相關附件與合約書具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

十七、乙方批售價格應與其他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及坊間批售行情相仿，如經甲方查知批售價顯高於前開行情時，得無條件與甲方另行議價，議價後仍未達合理行情時，甲方得放棄該貨品之供應權。

十八、乙方貨品如有特價銷售期間，應預先通知甲方另行議價。

十九、乙方貨品如訂有保固期間，該期間不因商品銷售合約期滿而失效，並於期間內應負擔非人為破壞之維修費用及與維修有關之運費，如無法修復應照價回收或更換相同新品。

廿一、香菸、水果類如遇市場波動價格調整時，經雙方同意後，得另行議價。

廿二、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依甲方所在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廿三、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 廿四、凡經甲方終止合約，自甲方通知日起，二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投標及採購，違者以無效標論。
- 廿五、凡經甲方終止合約之貨品，甲方得逕行議價辦理。
- 廿六、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一、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

地 址：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二、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登記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0年販售物品公開招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品項：

廠商名稱：

審查日期：**110年5月5日**

項次	證 件 名 稱	符合	不符合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	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限以郵政匯票)		
審查 結果	合格 (請打✓)		不合格 (請打✓)
<b>審 查 人</b>	<b>理事簽名</b>	<b>監事簽名</b>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0年投標廠商印模單



# 切 結 書

本商店承售貴社代辦受刑人食用類商品，為顧及貴社收容人食用安全，本商店同意簽立切結書，以確保所供應物品新鮮無虞，所供應食物如發生逾期或不衛生等情形，致影響收容人之健康而送醫救治者，本商店同意負責其醫療全部費用，並同意由貨款中扣抵，如有不敷，經貴社通知立即補繳，若因此涉及刑事責任，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立書人：

商號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授權書(出席開標時現場遞交)

本人\_\_\_\_\_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權  
代表人\_\_\_\_\_先生/小姐參加貴社採購案。

本委任授權書賦予\_\_\_\_\_先生/小姐全權處理「開標與減價」事  
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姓名)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封面書寫樣式【可列印貼於投標信封封面】

收件編號：

投標品項類別：

※(請填寫 XX 類)

採購標的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0 年販售物品公開招標案

投標廠商名稱、統編、電話：

投標廠商地址：

招標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收件地址：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標單截止收件：**110 年 5 月 4 日下午 17 時止。**

公開開標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上午 09 時開始。**

收件戳章：

收件時間：